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

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27日校長核備實施

第一條 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特訂定本所所長選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所長由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以下稱專任教授）共同選任之。

第三條 選任會議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召開之。前項會議應有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四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須具有專任副教授以上之資格且年齡以未滿六十二歲者為限。

第五條 選舉前依本所公告截止日期，由各候選人至所辦公室自由登記參選。

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未出席者不得委請他人代理），每人圈選一人，得票最高者且獲選任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票數者為所長當選人，送請院長轉陳校長聘請之。

投票結果未達上述要求時，依此項規定重新選舉，直至滿足此項要求為止。

第六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期滿得被選任連任，惟任期及服務年限應受有關人事法規之限制。

第七條 本所所長若經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得予罷免。

第八條 本所所長如經罷免或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所務會議並指派代理人，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重新辦理選任，不受本辦法第三條選任時程限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